






109年推動中小企業 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輔導 提案作業規範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目 錄

壹、計畫依據及目標	2
貳、提案類別	3
參、提案評分標準	6
肆、執行須知	7
伍、提案流程	8
陸、提案文件	9
柒、聯絡方式	10

附件一、智慧製造輔導領頭業者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智慧製造成員彙整表

附件三、數位化成熟度評量表

附件四、體系成員基本資料表

附件五、提案標封

附件六、輔導案提案簡報

附件七、輔導案提案計畫書



壹、依據及目標

一、依據

- (一)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據總統「中小企業優先」未來戰略主軸與推動作法指示「協助企業創新，媒合研發和製造，讓中小企業有機會參與相關產業龍頭業者的研發」，以及「協助掌握國際市場資訊，協助國際行銷，讓企業得以融入全球價值鏈」。
- (三) 為落實 106 年 4 月 17 日總統府經濟策略會議裁示，針對中小型製造業推動策略進行研議，爰推動中小型製造業新 5S 運動作為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加速產業創新的基礎工程，打造讓年輕世代承接上一代人所完成使命而開創新局的未來，結合創新輔導、成長支援系統、推廣活動等措施，增加獎補助相關措施擴大辦理，以加速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升級，帶動受惠企業增加優質就業職缺提供。
- (四) 依據第 10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一)創新產業的數位經濟發展模式之結論所擬訂。

二、目標

本計畫主要目標落實5大創新產業「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精密機械之推動成果及我國資通訊科技能量為基礎，推動新5S(智慧生產 Smart、技藝淬煉 Skill、協同創新 Synergistic、共享價值 Sharing、永續傳承 Sustainable)思維觀念，導入數位技術及智慧生產，驅動臺灣中小企業製造業朝高值化發展，打造精實強盛的中小型製造業，成為臺灣創造就業的穩定力量。



貳、提案類別

一、定義

(一) 智慧製造輔導

每一體系由至少(含)5家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企業有意朝向智慧製造發展的中小企業所組成，並能促進體系及產業發展。

行 業 別	規 模	
	中小企業 認定原則(兩項符合一項即可)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千萬元以下	經常僱用員工 未滿 200 人
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前一年營業額新台幣 1億元以下	經常僱用員工 未滿 100 人

二、提案要件

提案類別		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輔導
		109 年輔導提案
目的		本計畫推動以「數位智造升級」為發展新世代中小型製造業基礎，藉由推動價值體系之數位智造轉型模式，引導創新發展以「數位智造轉型與價值網絡體系」為主軸，打造示範性數位智造價值體系，達到「佈建新世代產業創新基盤，打造精實強盛中小企業」之計畫願景。
作法		透過專業顧問協助建立不同產業或類型中小企業導入數位智造與智慧生產、生產作業流程優化、創新應用服務的成長路徑，引導企業利用機聯網、數據採集與分析、AI、MES、智慧設備等技術進行精實生產、生產流程優化與智慧製造的輔導，協助業者與體系廠商逐步完備數據共享與價值共創體系，並打造數位智造解決方案。
體系型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頭業者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廠商成為供應鏈體系 2. 領頭業者橫向鏈結產業打造產業鏈體系 3. 領頭業者協同關鍵策略夥伴形塑價值鏈體系
效益 (參考簡報 p. 12)		針對產業問題或發展瓶頸提出系統解決方案，並提升產業體系整體數位程度從數位化到數位優化，再到數位轉型；同時利用領頭業者作為發起對象，為產業建構示範性典範模式，擴大輔導效益，藉以達到個別體系業者的數位程度升級、生產效率提升、生產成本下降等個體效益，並加強業者自主投資的意願與升級轉型的積極度。
提案條件	提案單位資格	符合國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有提案意願並已組成價值體系之業者，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機構，其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書或章程之設立宗旨與顧問諮詢有關，並依法向法院登記有案者。
	體系家數	至少(含)5 家中小企業
	參與企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依法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者。 2. 成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即成立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間)，於該期間內，每年輔導次數以 1 次為限。如經審查確認輔導之必要性且經專案簽報核准，每年得增加兩項不同輔導體系之輔導。 3. 成立五年以上之企業在同一年度內，輔導次數以一次為限，輔導期間至多連續兩年，如經審查確認輔導之必要性且經專案簽報核准，每年得增加兩項不同輔導體系之輔導。輔導結束後三年內不得接受過同一輔導計畫專案輔導。 4. 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可以大帶小之概念協同中小企業聯合體系參與輔導，並至少 5 家以上中小企業參與體系。



提案類別	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輔導		
	109 年輔導提案		
輔導經費	230 萬元為上限(含稅) 註 1：廠商自籌款約占輔導經費 15%以上，輔導款約占總經費 85%以下。 註 2：輔導金額由專家委員遴選會議審議核決。		
輔導工作 (參考簡報 p. 2)	LV1	建構/強化數據應用模式 (數位化階段)	除讓設備製造流程可視化及蒐集資訊外，還建立設備聯網讓設備間可以彼此相互溝通，引進感測器自動檢測、品質管理、有效存貨管理，並蒐集完整生產數據，應用數據改善既有流程或防止問題再發生，強化合理流程。
	LV2	打造智慧生產系統 (數位優化階段)	以數據驅動垂直及水平系統整合，向後延伸到各類通路服務連結，向前延伸到產品設計、或材料供應管理連結，整備智慧生產系統、智慧製造應用及跨網絡系統整合，建構成為產業別示範性智慧工廠。
	LV3	形塑成為產業製造服務中心 (數位轉型階段)	透過數據創價應用與智慧生產整合，持續因應顧客與市場需求，進而創造新的營運/服務商業模式，建構服務平台代替生產平台成為新的利基優勢，完成典範轉移，並推動產業整合發展新的生態系。



參、提案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分數
輔導內涵與計畫目標的契合度及整體需求建議與解決方案完整性、可行性	25%
價值體系的完備度、參與度、積極度與輔導重點及體系整體與各別業者輔導成效、績效追蹤	30%
顧問專業、輔導能力、執行管理、資技服業者之經驗實績及履約能力	15%
經費(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自主投資)	20%
簡報內容及答詢	10%
評分合計	100%

註：提案內容與審核重點請參考：提案簡報格式、提案計畫書格式



肆、執行須知

- 一、本計畫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辦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網址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6659>)
- 二、輔導期間：於核定通過後至109年11月30日止。
- 三、共徵選至少(含)4案輔導案(輔導案入選與經費額度，依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之)。
- 四、經費核銷採服務成本加工費法，提案單位需開立統一發票或憑證請款。
- 五、權利與義務：
 - (一) 需積極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會議及相關實地審查事宜，參與狀況將列入執行年度評核。
 - (二) 為了解輔導執行成效，企業自受輔導起至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追蹤管考資料予計畫辦公室或提案單位彙整提報。
 - (三) 輔導案不得轉包及分包，違反不得轉包及分包之規定時，本計畫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四) 所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與個人資料，應遵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安全管理與保密義務。
 - (五) 於提案及入選後若有資料不實或違約、違法，經查證屬實，本計畫有權依法律或合約處置，並取消入選資格或追回相關輔導款。
 - (六) 提案及期中/末簡報一律由提案單位計畫主持人負責簡報，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提出證明並由授權其他輔導執行人力進行報告。受輔導體系廠商(含領頭業者與體系業者)之企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應共同出席會議。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案經費需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及執行(請於經濟部會計處網站 <https://reurl.cc/K6YKpy> 下載)。
 - (二) 本計畫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 (三) 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註二)而主動放棄繼續執行或未結案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本計畫得取消入選資格、撤銷計畫經費並解除契約，且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提案。

註二：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提案單位之事由，提案單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伍、提案流程

作業流程	進行及注意事項
<pre> graph TD A[提案規範公告 02/27] --> B[提案收件截止 03/27 12:00 止] B --> C{書面資格 審查} C -- 不符合 --> D[取消 提案資格] C -- 符合 --> E[遴選會議 3月下旬 (暫定)] E --> F[公告入選結果] F --> G[簽約及執行] </pre>	<p>提案規範： 計畫網站： http://myconsultant.tw/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http://www.cpc.org.tw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https://www.mirdc.org.tw</p> <p>提案繳交： 提案資料以書面送達時間為主，不以寄出郵戳為憑，請於提案截止時間前將提案資料送達計畫辦公室，逾時視同棄權，不予受理。</p> <p>資格審查： 由本計畫審核提案文件之正確性，資格不符或文件欠缺者，則取消提案資格。</p> <p>遴選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審查：由本計畫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遴選會議審查詳細審查日期與時間由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 3. 評審方式：審查委員將依據提案簡報進行評選，提案單位與體系業者須親自出席參加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簡報內容及答詢評分項目不予計分。 <p>入選結果： 公告於計畫網站，並通知入選單位。</p> <p>簽約執行： 入選單位須依審查委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依計畫辦公室規定之格式提交簽約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並進行簽約作業並執行，逾期視為棄權。</p>



陸、提案文件

提案 類型	智慧製造輔導
提案收件 截止時間	109年3月27日(五) 12:00 止
注 意 事 項	一、提案繳交資料：包含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 (附件格式下載網址： http://myconsultant.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製造輔導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1式2份，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2. 智慧製造輔導體系成員彙整表(1式2份，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3. 數位化成熟度評量表(線上填寫，請參閱附件三，) 4. 體系成員基本資料表(每家企業1式2份，格式請參閱附件四) 5. 提案封標(紙本一份，格式請參閱附件五) 6. 提案簡報(1式8份紙本及電子檔一份，格式請參閱附件六) 7. 提案計畫書(1式8份紙本及電子檔一份，格式請參閱附件七)
	二、收件時間及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件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00分至中午12時00分；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 2. 收件地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企業成長輔導組 (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3樓之2)
注 意 事 項	三、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資料以書面送達時間為主，不以寄出郵戳為憑，請於提案截止時間前將提案資料送達指定收件地點，逾時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2. 繳送之提案文件(含其他附件)不予退回。



柒、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電話：(02)2322-3122分機114 謝小姐

傳真：(02)2322-3133

電郵：02887@cpc.tw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3樓之2

計畫網址：<http://myconsultant.tw/>



附件一、智慧製造輔導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體系名稱				
提案單位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營業地址			
	負責人 /代表人			
	主要 營業項目			
	官網網址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實收資本額		前一年營業額	
提案單位 聯繫資料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行動電話	-
提案單位用印 (大小章)				

提案單位保證提案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附件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提案及入選資格。



二、提案單位簡介與實績

過往曾執行
政府計畫輔導案

無

有：(請列出年度與計畫名稱)

輔以文字、圖片說明提案單位經驗、相關提案或輔導資歷等

(一)提案單位簡介

(二)相關實績(可提供過往智慧製造輔導案例及亮點)



三、提案單位立案證明及合法納稅證明

商業登記或單位設立之證明，且證明上載有目前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請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廠商所檢附證明文件，應與投標廠商名義主體一致)：

(一) 檢附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 A. 營業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B. 營所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營所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年度結算申報書收執聯。
- C. 所得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二)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 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體系成員彙整表

體系名稱	
提案單位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性別	營業所在縣市	營業所在鄉鎮	成立年度	員工人數	產業別及主要產品
000(領頭業者)		000	男	台北市	中正區	99年	100	
000(體系業者)								



附件三、數位化成熟度評量表

- (一) 組織策略力
- (二) 數位驅動力
- (三) 智慧製造力
- (四) 流程優化力

請上評量系統填寫 <http://metric.datar.ai/Home>，並將結果呈現於簡報 p.6，每家都需填寫並製作成雷達圖。



附件四、體系成員基本資料表(每個成員填寫一份)

一、體系企業基本資料							
體系名稱				提案單位			
企業名稱							
企業電話	-			核准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員工 人數		近一年營業額		實收資 本總額	
商業登記地址	□□□						
實際營業地址	□同登記地址(免填) □□□						
企業負責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行動電話			年齡	□65歲以上 □60-64歲 □45-59歲	□30-44歲 □20-29歲 □19歲以下	
	E-Mail						
企業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性別	□男 □女		
	行動電話			年齡	□65歲以上 □60-64歲 □45-59歲	□30-44歲 □20-29歲 □19歲以下	
	E-Mail						



請查詢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縮網址：[HTTPS://REURL.CC/ODBDA3](https://reurl.cc/ODBDA3)



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本計畫為執行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輔導，必須蒐集若干受輔導企業所屬個人資料，並按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與利用。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企業負責人姓名、性別、E-mail、年齡、族群，及企業聯絡人姓名、職稱、行動電話、E-mail、年齡、族群。
2.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提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的推廣之用，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3. 由於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各欄位內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本計畫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4. 本計畫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5. 有關個人資料相關之查詢，僅限於本人或依法授權的第三人向本計畫提出查詢。查詢的方式為以書面查詢，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51 號 3 樓之 2；或以電子郵件查詢，本計畫專屬查詢信箱地址為 02887@cpc.tw。

本人同意中國生產力中心根據以上「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此致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體系成員單位用印(企業大小章)

本業者如實填寫上述資料，並同意作為提案及入選輔導後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運用於參與本計畫用途之公開資料，包括網站內資料作為統計與媒體文宣之用。



附件五、提案標封

收件時間：

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

提案計畫：109 年度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輔導計畫

收件地址：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3 樓之 2 (中國生產力中心)

(02)2322-3122 分機 114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計畫辦公室收

提案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